



## 2020 年澳門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計劃 資助說明

### 1. 目標

為貫徹特區政府“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透過澳門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和鼓勵院校教職人員積極參與及開展有助提升個人專業發展的學術活動，從而提升其學術、教學及研究的水平。

### 2. 資助對象

任職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的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應在校內從事高等教育教學或研究工作），有關申請應透過所屬院校提出。即申請單位為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資助實體的性質必須符合第 48/2019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中的相關規範。

### 3. 主要資助範圍

#### 3.1 參加學術活動

參加外地相關機構舉辦的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活動（如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等），出席並發表學術論文或獲邀擔任講者。

#### 3.2 其他

參加有助提升教研人員個人專業發展的活動或項目。

### 4. 申請日期

全年接受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5. 申請程序

- 5.1 申請應在不少於活動開始日的 45 天前提出。
- 5.2 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審批所需文件遞交至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並由高教局轉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審批。

## 6. 資助發放程序

- 6.1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所屬院校。
- 6.2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均按所提交單據以轉帳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項。

## 7. 注意事項

- 7.1 申請須知，請參閱《“澳門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 7.2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對此資助說明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 8.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高教局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385/ 83969314

網址：[www.dses.gov.mo](http://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mailto:info@dses.gov.mo)